

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责任保险附加特定物质除外责任条款

注册号：C00011730922024032153631

兹经双方同意，对于下述特定物质明细表列明的物质（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含有该物质为其成分的产品，或含有与该物质相似化学配方的产品，或该物质的衍生物）导致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或相关费用，本保险合同不负责赔偿。

特定物质明细表

1. 乳胶
2. 铅
3. 甲醛
4. 多氟烷基化合物（PFAS）
5. 亚硝胺（和/或其衍生物）
6. N, N-二甲基甲酰胺（和/或其衍生物）
7. N-亚硝基二甲胺（NDMA）
8. N-亚硝基二乙胺（NDEA）
9. 叠氮化物杂质
10. 苯
11. 赛拉嗪

“多氟烷基化合物（PFAS）”指

1. 全氟化合物（PFC）或全氟烷基和多氟烷基物质，包括但不限于全氟辛酸（PFOA）、全氟辛酸磺酸（PFOS）、全氟碳纳米酸（PFNA）、全氟化丁酸（PFBA）、全氟烷磺酸（PFBS）、，全氟庚酸（PFHpA）、全氟辛酸磺酰胺（PFSOA）、全氟癸酸（PFDA）、全氟辛酸磺酸（PFDS）、全氟烷酸（PFUnA）、全氟碳癸酸（PFDoA）、全氟三烯酸（PFTrDA）、全氟癸酸（PFTeDA）、6:2 氟调聚物磺酸盐（6:2 FTS）、GenX
2. 任何有机分子、盐、自由基或离子，其组成包含至少一个：
 - a) 全氟甲基（-CF₃）；或
 - b) 全氟亚甲基（-CF₂-）；
3. 其他 PFAS 替代物或任何含有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 PFAS 调查清单以及随附补充和修订中的化合物

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